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本綜合文件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能新能源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組成H股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綜合文件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及
- (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4)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聯合向H股股東刊發。里昂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6頁。

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可能決定並公佈且獲得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批准退市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以批准退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綜合文件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自的回條。務請閣下根據回條所印指示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H股股東」一節。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時，海外H股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5
釋義	6
里昂證券函件	11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嘉林資本函件	33
附錄一 — 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華能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德勤的利潤估計報告	III-1
附錄四 — 嘉林資本的利潤估計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1
附錄七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H股收購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的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 ^(附註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尚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限 ^(附註7)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限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 ^(附註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H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退市獲批准)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H股收購要約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可供接納。
- (2) 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20個整日)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有交回回條不會影響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權利。
- (3) 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倘獨立H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書面通知華能新能源，該獨立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於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4)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及所有方面並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H股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5) 除非H股收購要約事先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方式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收購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收購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中國華能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中國華能可能進一步申請延長宣佈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後，惟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中國華能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 (9)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 (10)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11) 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收購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僅一名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股東屬於海外H股股東(位於開曼群島)。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已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可轉寄並將轉寄至該海外H股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細則」	指	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營業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能」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董事會」	指	中國華能董事會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國華能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集團」	指	里昂資本及控制里昂資本或由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全部推定為與中國華能一致行動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代表中國華能作出H股收購要約之代理人
「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H股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中國華能可能公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之詳細條款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里昂證券函件「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及當中任何「條件」
「退市」	指	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披露期間」	指	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內資股」	指	華能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即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吉瓦」	指	能量單位吉瓦，1吉瓦=1百萬千瓦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其中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H股收購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內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H股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該日之前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並無成為無條件)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權益
「華能1號基金」	指	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由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
「華能新能源」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	指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集團」	指	華能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份」	指	華能新能源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就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收購要約」	指	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所有H股股份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	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要約價，為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華能新能源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其成立乃為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指	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H股股份於緊接刊發規則3.5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確認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海外H股股東」	指	非香港居民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華能新能源H股股東名冊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華能新能源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5公告」	指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聯合公告
「規則3.7公告」	指	華能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其繼任者及當地部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股份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里昂證券函件

敬啟者：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中國華能董事會及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中國華能若干背景資料、闡釋中國華能作出H股收購要約的理由及有關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意向。

(a)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函件」，(b)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c)就批准退市而召開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內「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一節。

本綜合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H股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擁有10,566,532,19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發行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里昂證券函件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里昂證券將代表中國華能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收購要約：

每股H股股份 **3.17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考慮到華能新能源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中國華能對華能新能源業務的審閱及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中國華能將不會就H股收購要約提高以上H股收購要約價。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國華能將不得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且中國華能不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價值比較

H股收購要約項下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98港元溢價約6.38%；
- (b) 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17港元溢價約46.08%；
- (c)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67港元溢價約18.73%；
- (d)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0.95%；
- (e)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04港元溢價約55.72%；
- (f)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1.17%；

里昂證券函件

- (g)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1.28%；及
- (h) 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32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8港元)折讓約4.62%。
- (i) 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05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13港元)溢價約4.02%。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披露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3.01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1.92港元。

代價

基於H股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及本綜合文件日期5,031,220,992股已發行H股股份，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華能新能源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5,948,970,545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結算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中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里昂證券函件

- (b)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票數中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於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前接收(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收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的至少90%；
- (d)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
- (e)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或對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不會對中國華能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規定的豁免；及
- (g) 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H股收購要約完成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且相關備案及登記保持完全效力。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均由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中國華能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概不會就批准退市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無權於將就批准退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以上所載條件(c)而言，華能1號基金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及里昂集團成員持有的904,000股H股股份將不被視為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

里昂證券函件

所有條件不可豁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除上文(f)及(g)項條件所披露者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中國華能概不知悉任何有關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中國華能已向發改委及商務部遞交備案申請並將於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完成後向外匯管理局遞交登記申請。除上文(e)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獲達成。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H股收購要約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並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且無論本綜合文件「確認H股收購要約的財務資源」一段所述的資金安排如何，均須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均須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前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任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屬於對中國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中國華能將不會為使H股收購要約失效而援引任何上述條件。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華能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協議，須據此就H股收購要約尋求第三方同意。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國華能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股份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規則3.5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華能新能源亦無任何意向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作出H股收購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中國華能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H股收購要約在

里昂證券函件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並將以公告方式盡快通知H股股東。

完成H股收購要約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或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發佈公告。中國華能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

作出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進行股權集資對華能新能源達至長期增長及保持競爭力至為重要。華能新能源自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包括該首次公開發售)，已進行股權集資合共121.31億港元。然而，根據國資委頒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的意見》，由於華能新能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其市賬率低於一，華能新能源無法於股權資本市場進一步集資。鑒於華能新能源失去於股權資本市場集資之能力，其作為公眾實體無法繼續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

中國華能認為，華能新能源私有化將有助於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的業務整合，令中國華能於支持華能新能源未來業務發展方面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承受從市場競爭、宏觀環境及行業規管的角度下任何潛在的不確定性。

於披露期間，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3.01港元，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1.92港元。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

里昂證券函件

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H股股份2.55港元。中國華能認為H股收購要約的價格較華能新能源的市值有溢價及反映華能新能源於未來數年基於現況的潛在業務發展價值，並為H股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彼等投資之機會。因此，H股收購要約允許H股股東透過接納H股收購要約重新配置其資金，以用於彼等認為當前市況下可能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有關華能新能源的意向

倘完成H股收購要約，中國華能意欲令華能新能源繼續開展其現時業務，及預期將不會重新配置華能新能源之固定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根據現時市況，中國華能並無有關華能新能源集團僱員的裁員計劃(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退市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自願撤回H股股份上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的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股份。中國華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之規定，該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須受限於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求權利。

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收購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進行H股股份的過戶。

確認H股收購要約的財務資源

中國華能擬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向中國華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最高金額達172億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現金撥付其於H股收購要約下應付的代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中國華能無意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華能新能源的業務支付貸款融資相關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擔保。

里昂資本，中國華能就H股收購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信納中國華能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H股收購要約獲全部接納之需求。

有關中國華能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中國華能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中國華能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一間主要專注於電力生產的綜合能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華能的總裝機容量超過176吉瓦，其中清潔及低碳裝機容量超過59吉瓦。中國華能亦於煤炭生產、金融、技術研發、交通運輸及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部門開展業務，以支持發電核心業務。中國華能是第一家進入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中國電力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289位。

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

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資本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由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5%、由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0%、由國新盛德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7.65%、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27%及由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86%。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華能1號基金由其基金經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能資本擁

里昂證券函件

有55%、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及由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華能1號基金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及為中國華能的一致行動人士。華能1號基金擁有的H股股份受H股收購要約限制，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參與投票表決。

除(i)華能1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按最高價每股H股股份2.01港元及平均價每股H股股份約1.9868港元以及總代價66,097,480港元購買合共33,268,000股H股股份，(ii)里昂集團成員(即中國華能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期間購買1,784,000股H股股份及出售880,000股H股股份，相關交易並未導致須設定最低要約價)及(iii)代表里昂集團成員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於披露期間，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概未買賣任何華能新能源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下表載列上述華能1號基金及里昂集團成員的交易詳情：

華能1號基金

交易日期	所購買H股 股份	每股H股股 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H股股 份最低價 (港元)	每股H股股 份平均價 (港元)	交易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00,000	1.95	1.91	1.9300	4,825,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016,000	1.99	1.91	1.9804	7,953,4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1.98	1.98	1.9800	5,9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3,912,000	1.98	1.95	1.9751	7,726,6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184,000	1.99	1.96	1.9815	8,290,4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000,000	1.99	1.99	1.9900	5,97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4,000,000	2.00	2.00	2.0000	8,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u>8,656,000</u>	<u>2.01</u>	<u>2.00</u>	<u>2.0092</u>	<u>17,392,000</u>
總計	<u>33,268,000</u>	<u>2.01</u>	<u>1.91</u>	<u>1.9868</u>	<u>66,097,480</u>

里昂證券函件

里昂集團成員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買入／售出)	H股 股份數目	每股H股 股份價格 (港元)	交易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買入	546,000	2.51	1,370,46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買入	124,000	2.5431	315,344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售出	670,000	2.452	1,642,8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買入	284,000	2.08	590,72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買入	180,000	2.12	381,6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買入	90,000	2.24	201,6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買入	162,000	2.22	359,64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買入	14,000	2.2	30,8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買入	192,000	2.05	393,6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入	192,000	2.02	387,8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售出	210,000	2.68	562,800

額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獨立H股股東作出決策前，應自行了解判斷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條款，包括當中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獨立H股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a)本綜合文件第21至30頁的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b)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綜合文件第33至56頁的嘉林資本函件；(d)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0頁)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附隨的接納表格；(e)將會召開以批准退市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中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一節)；(f)本綜合文件第III-1至III-3頁所載德勤的利潤估計報告；(g)本綜合文件第IV-1至IV-2頁所載嘉林資本的利潤估計報告及(h)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董事長)
曹世光先生(總經理)
文明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非執行董事：

王葵先生
戴新民先生
翟吉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和生先生
張粒子女士
胡家棟先生
竺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聯合刊發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華能新能源集團、中國華能、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里昂證券函件」，當中載有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有關H股收購

* 僅供識別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及(iv)「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各自均為華能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代表所有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因於中國華能任職而與中國華能有關連而排除在外))，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是次委任，以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尤其是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接納H股收購要約、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列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函件全文。**建議閣下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的函件及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H股收購要約

里昂證券將代表中國華能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收購要約：

每股H股股份 **現金3.17港元**

H股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里昂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中之補充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中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10%；
- (b)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票數中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於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接收(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收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的至少90%；
- (d)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
- (e)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收購要約或對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不會對中國華能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規定的豁免；及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 (g) 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H股收購要約完成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且相關備案及登記保持完全效力。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均由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概不會就批准退市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無權於就批准退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條件不可豁免。經諮詢法律顧問後,除上文(f)及(g)項條件所披露者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中國華能概不知悉就H股收購要約須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中國華能已向發改委及商務部遞交備案申請並將於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完成後向外匯管理局遞交登記申請。除上文(e)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獲達成。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H股收購要約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並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且無論本綜合文件「確認H股收購要約的財務資源」一段所述的資金安排如何,均須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均須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前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任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屬於對中國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中國華能不會為使H股收購要約失效而援引任何上述條件。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華能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協議,須據此就H股收購要約尋求第三方同意。

完成H股收購要約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或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發佈公告。中國華能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警告：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能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華能新能源的主要業務

華能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能新能源集團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項目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自華能新能源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華能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華能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華能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華能新能源就其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刊發關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單獨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管理賬目**」)的海外監管公告。管理賬目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準則編製。由於管理賬目的綜合收益表中披露的華能新能源集團「年度淨利潤(虧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作出報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3.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一節)。德勤及嘉林資本各自就此發出的函件亦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華能新能源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擁有10,566,532,19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里昂集團成員合共持有90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0.02%。除華能1號基金之股權以及里昂集團成員的股權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股份。華能1號基金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及里昂集團成員持有的904,000股H股股份將不被視為就「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c)而言的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

內資股持有者與H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惟內資股持有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及股本權利(包括就股本回報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股份及／或內資股或H股股份權利的證券。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H股股東悉數接受)華能新能源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H股股東悉數接受)	
	股份數目	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535,311,200	52.39%	5,535,311,200	52.39%
中國華能	5,258,545,640	49.77%	5,258,545,640	49.77%
華能資本 (附註i)	276,765,560	2.62%	276,765,560	2.62%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內資股總數	5,535,311,200	52.39%	5,535,311,200	52.39%
H股股份	5,031,220,992	47.61%	5,031,220,992	47.61%
華能1號基金 (附註ii)	33,268,000	0.31%	0	0%
里昂集團 (附註iii)	904,000	0.01%	0	0%
中國華能	0	0%	5,031,220,992	47.61%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	34,172,000	0.32%	5,031,220,992	47.61%
獨立H股股東	4,997,048,992	47.29%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566,532,192</u>	<u>100.00%</u>	<u>10,566,532,192</u>	<u>100.00%</u>

附註：

- (i) 華能資本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華能1號基金由其基金經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i) 由於里昂資本為中國華能的財務顧問，故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里昂資本推定為中國華能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任何控制里昂資本或受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推定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里昂資本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H股股份將須受H股收購要約規限，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參與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五，其中載有華能新能源集團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中國華能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里昂證券函件」中「有關中國華能的資料及主要業務」一節。

中國華能對華能新能源的意向

有關中國華能就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管理意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里昂證券函件」中「有關華能新能源的意向」一節。華能新能源董事會確認並接受此意向，並願意與中國華能進行合理合作。

H股股份自願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的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股份。中國華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之規定，即批准退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須符合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規定。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可能會或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收購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進行H股股份的過戶。

利益衝突

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均為華能新能源的非執行董事，於中國華能任職。除於中國華能任職外，彼等概無於華能新能源的任何股份或於與華能新能源之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退市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以批准退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有關股份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回條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該回條予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3至5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H股股東於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前述函件、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最後，於考慮如何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敬啟者：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退市，並就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退市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就退市進行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所提供意見之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綜合文件第33至5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吾等亦欲敦請閣下垂注「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里昂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見綜合文件附錄五所披露)，吾等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於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中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吾等能考慮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退市，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退市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退市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H股股東(i)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退市的決議案。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應視乎個人的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獨立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H股股東務請細閱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和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效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華能新能源與中國華能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中國華能董事會及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各自均為華能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彼等因於中國華能任職而與中國華能有關連而排除在外)已獲成立，以就(i)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退市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嘉林資本函件

見，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曾是以下文件的簽署人：(i)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的華能新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載於華能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載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及SH600011，「**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根據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國華能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的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iv)載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儘管存在上述過往業務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華能新能源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華能新能源董事(「**董事**」)及中國華能(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中國華能(倘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中國華能(倘適用)於綜合文件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華能新能源、其顧問及／或董事及中國華能(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中國華能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五「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華能新能源、中國華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對華能新能源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任何條款或條件概無任何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完成。吾等已假設，就接獲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會對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預期將產生的預計裨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遲、限定、條件及限制。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H股股東將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

最後，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可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嘉林資本須負責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正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相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中國華能董事會及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H股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擁有10,566,532,19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里昂集團成員合共持有

嘉林資本函件

90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華能1號基金之股權以及里昂集團成員的股權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股份。概無就內資股作出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股份及／或內資股或H股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H股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H股股份 現金3.17港元

誠如「里昂證券函件」所述，中國華能將不會就H股收購要約提高以上H股收購要約價。**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國華能將不得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且中國華能不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除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函件」內「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國華能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股份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規則3.5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於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已宣派及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於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於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華能新能源亦無任何意向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H股收購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基於H股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5,031,220,992股計算，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華能新能源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59.49億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於5,031,220,992股已發行H股股份中，4,997,048,992股H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是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基於H股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計算，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獨立H股股東悉數接納及華能新能源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58.41億港元。

(2) 華能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華能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能新能源集團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項目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自華能新能源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華能新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50,291	10,554,355	9,238,583	7,356,881	6,151,073
同比變動(%)	10.38	14.24	25.58	19.60	
經營利潤	5,895,657	5,650,943	4,908,025	4,116,216	3,345,777
同比變動(%)	4.33	15.14	19.24	23.03	
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3,086,394	3,011,736	2,658,863	1,859,549	1,121,029
同比變動(%)	2.48	13.27	42.98	65.88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7,138,711	6,317,712	13.00
經營利潤	4,651,372	3,865,632	20.33
華能新能源擁有人應佔利潤	3,093,567	2,348,909	31.7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收入及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分別增加約10.38%及2.48%。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收入變動主要由於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售電（按量計算）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11.2%，惟被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之上網電價（含稅）較二零一七財年下降約1.2%小幅抵銷。

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9.0億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4.33%。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收入）為約50.6%，較二零一七財年約53.5%有所下降。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收入及華能新能源擁有人應佔利潤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13.00%及31.70%。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報及經董事確認，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收入變動主要由於華能新能源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售電（按量計算）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11.5%，因華能新能源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上網電價（含稅）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降約0.5%而被小幅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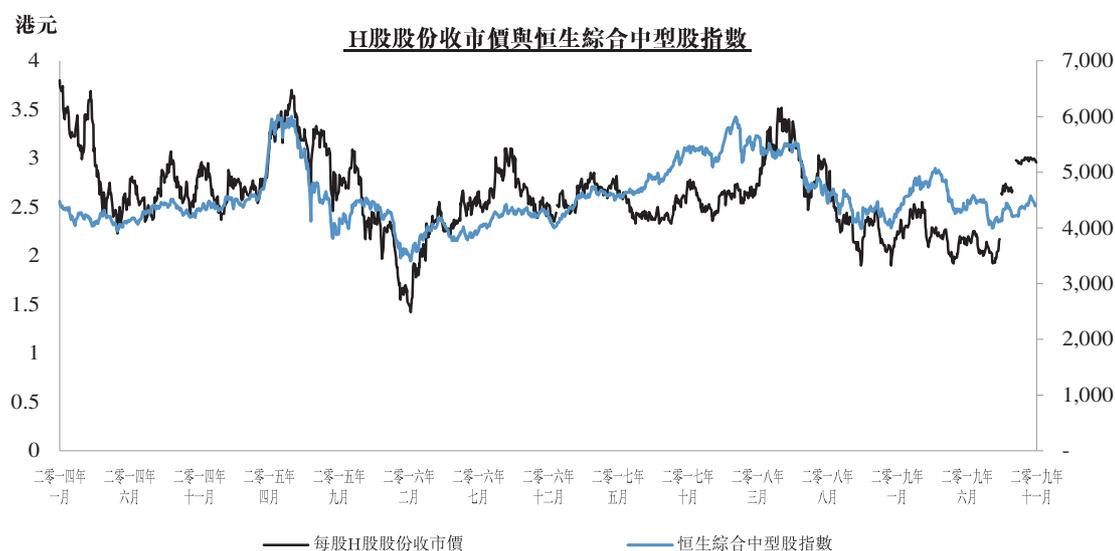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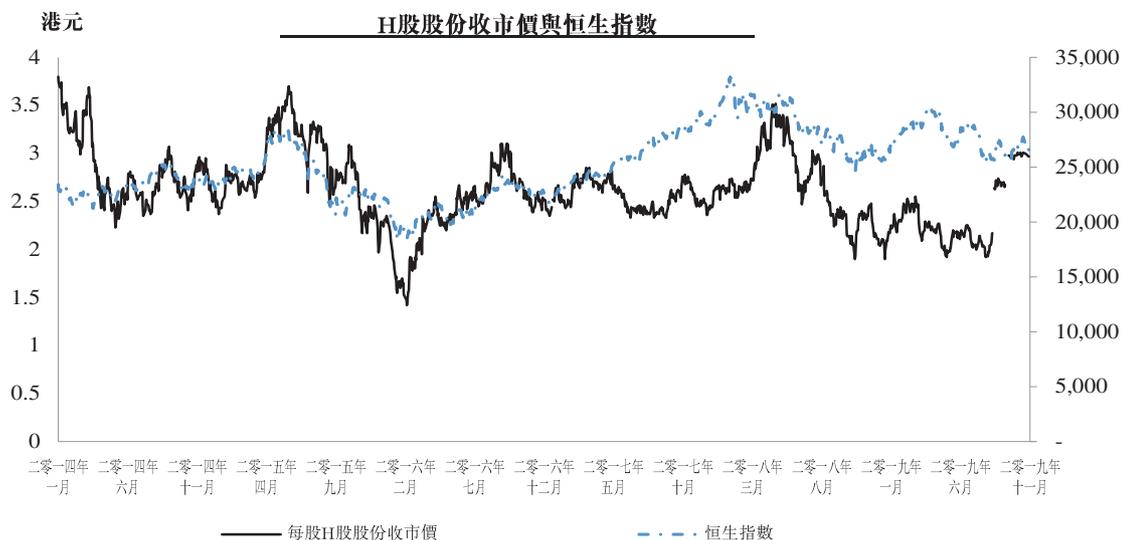
吾等留意到，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89.40%（或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各財政年度增加約19.60%、25.58%、14.24%及10.38%），此乃主要由於華能新能源集團年內售電（按量計算）較上一年度增加，及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淨利潤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175.32%（或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各財政年度增加約65.88%、42.98%、13.27%及2.48%），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H股股份4,192,684,992股、已發行內資股5,535,311,200股及收市價2.51港元計算，華能新能源的資本市值為244.2億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H股股份5,031,220,992股、已發行內資股5,535,311,200股及收市價2.67港元計算，華能新能源的資本市值為282.1億港元。儘管華能新能源集團業務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增長(就收入及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的增長而言)，華能新能源的市值(就華能新能源的資本市值而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僅增長約15.52% (**「歷史市值增幅」**)(或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華能新能源於年度最後交易日的資本市值較上一年度最後交易日者增加約-7.58%、8.60%、14.24%及-20.75%)。歷史市值增幅不能反映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業務增長。根據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及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息權利，期內總股息收益率約為8.37% (**「歷史總股息收益率」**)。歷史市值增幅連同歷史總股息收益率遠低於華能新能源集團收益及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的增長率。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兩個圖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i)H股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及(ii)H股股份收市價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i)恒生指數的走勢(反映香港股市的整體走勢)與H股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及(ii)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華能新能源為該指數的成分股)的走勢與H股股份收市價的走勢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於此情況下，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告知吾等，基於彼等對資本市場的了解及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的溝通，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歷史市值增幅無法反映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業務增長：

- (i) 擔憂近年就風力發電業務將收取而未收取的電價溢價(即補貼)增加(華能新能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6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72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00億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138億元，包括未收取電價溢價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9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62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87億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123億元。應收款週轉天數(按未收取電價溢價產生的平均應收款項/收入x365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116天、123天、174天及232天。未收取電價溢價的結算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大幅增加)；及
- (ii) 擔憂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為改善及持續發展風力發電行業而出台/可能出台風力發電政策(如調整上網電價及調整補貼機制)，此可能會影響華能新能源集團的營運。

除上述因素(「該等因素」)外，董事未能識別會導致歷史市值增幅無法反映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業務增長的任何特定因素。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鑒於(i)未收取電價溢價(即補貼)的結算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財政部)的時間表；及(ii)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不時出台新的風力發電政策或調整現行風力發電政策，而相應投資者對上述事項的觀點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不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是否以及何時會結束。

經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能新能源擁有人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上述增加主要由於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原因為華能新能源集團於該期間的售電量增加。儘管如上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能新能源擁有人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利潤及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的全年淨利潤錄得上述增加，然而鑒於H股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即華能新能源的資本市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增長僅約15.52%)，並不能確定該增長是否將於日後H股股份的市價中反映。

嘉林資本函件

概括而言：

- (i) 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多數時間內(a)恒生指數的走勢(反映香港股市整體市場的走勢)及H股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及(b)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走勢(華能新能源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及H股股份收市價的走勢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於此情況下，歷史市值增長不能反映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的業務增長。除該等因素外，董事未發現任何導致上述情況的具體因素，且不能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是否以及何時會結束。
- (ii) 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H股股份的投資收益率(透過股價升值及／或股息權利)遠低於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增長率。

(3) 中國華能的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華能的資料(摘錄自綜合文件內的「里昂證券函件」)：

中國華能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中國華能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一間主要專注於電力生產的綜合能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華能的總裝機容量超過176吉瓦，其中清潔及低碳裝機容量超過59吉瓦。中國華能亦於煤炭生產、金融、技術研發、交通運輸及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部門開展業務，以支持發電核心業務。中國華能是第一家進入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中國電力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289位。

(4) 有關華能新能源的意向

以下載列中國華能有關華能新能源的意向(摘錄自綜合文件內的「里昂證券函件」)：

倘完成H股收購要約，中國華能意欲令華能新能源繼續開展其現時業務，及預期將不會重新配置華能新能源之固定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根據現時市況，中國華能並無有關華能新能源集團僱員的裁員計劃(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退市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的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5) 作出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a) 獨立H股股東按溢價變現彼等投資之良機

經參考綜合文件內的「里昂證券函件」，中國華能認為H股收購要約為H股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彼等投資的機會。

為供獨立H股股東參考，H股收購要約價3.17港元較H股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函件「H股收購要約價比較」一節。

(b) 華能新能源集資困難

根據國資委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的意見》，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轉讓價格應在不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基礎上，參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場表現釐定。根據董事的了解，倘華能新能源（中國華能（一間國有企業）的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以按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發行價發行新H股股份的方式開展集資活動，則中國華能（一間國有企業）於華能新能源的股權將會以低於華能新能源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遭到稀釋，從而違反《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的意見》。

經考慮(i)華能新能源的市賬率低於一（說明H股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ii)華能新能源僅能以高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發行價發行新H股股份；及(iii)新H股股份的發行價若高於H股股份的市場價格則通常難以吸引投資者，董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即市賬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低於一）華能新能源以發行新H股股份的方式籌得額外資金不切實際。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留意到，於自其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1,758個交易日中，華能新能源的歷史市賬率(按華能新能源於相關年末／期末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H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在1,470個交易日中高於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的歷史市賬率一直低於一。

(c) 有利於面對可能風險時作出策略轉變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一九八八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是中國電力企業及機構自願參加的非盈利及自律性的全國性行業協會組織)發佈的數據，中國全國耗電量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4.4%。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全國耗電量增長速度(即約4.4%)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低約4.6個百分點。

中國規模以上電廠的發電量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2.8%。有關增長速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低約4.9個百分點。全國風力發電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達2,65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4%，惟該增長速度較去年同期低約15.3個百分點。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達1,388個小時，同比減少24個小時。

據董事告知：

- 風電與太陽能發電企業的發展與國家政策、法規及鼓勵措施密切相關。在政府發佈一系列政策文件(如《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加快補貼退坡的背景下，華能新能源後續項目的盈利模式將發生一定變化(例如，華能新能源目前有權就風電銷售領取補貼，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獲審批的境內風電項目將全面實行平價上網，國家將不再提供補貼，因此，華能新能源集團或須更加注重新風電項目的成本控制、項目選擇、技術改進等)。

隨著國家對生態環保要求日益嚴格，取得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審批及建設動工難度相應增加(如新的紅線生態區可能與項目位置重疊及嚴格的審批程序亦可能拖延項目動工時間)。

嘉林資本函件

- 風能與太陽能發電受氣候變化影響明顯。某一區域的風能與太陽能資源總量每年均有變化，是影響該區域發電量的重大因素。另外，風電場多地處偏遠、環境惡劣、自然災害多發的地區。如遇凝凍、颱風、強雷暴、龍捲風等極端天氣，將會給風電場的安全生產帶來較大風險。

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華能新能源集團的發電量與二零一九年八月相比，有11個地區錄得增加及有五個地區錄得減少。誠如董事告知，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風況變化所致。

針對上述風險，華能新能源已採取多項措施，如順應新形勢新要求（如華能新能源不斷優化佈局，降低風能或太陽能資源變化產生的影響，同時華能新能源將項目發展重點轉移至電網接入條件較好的地區）、密切跟蹤政策變化、透過加強科技引領（如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動實施多個前瞻性科技項目並取得知識產權）及成本控制（如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加強項目設計、競標及建設階段的成本控制）打造新形勢下的盈利模式、實時把握市場動態、強化生態保護、增強企業競爭力、全力實現高質量發展、優化華能新能源集團的項目佈局等。

然而，上述措施可能會影響華能新能源的短期增長狀況及導致華能新能源對其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華能新能源股價的看法之間產生分歧。實施私有化後，華能新能源可在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而受到的有關市場預期、利潤可見性及股價波動的壓力的情況下，作出著眼於長期利益的戰略性決策。

(d) H股股份流通性較低或會持續引致股價異常波動

基於吾等的了解，股份交易流通性較低通常可能會使得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因此，吾等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的H股股份進行交易流通性分析。於回顧期間，每月交易日數、每月H股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數目及H股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於最後可行日

嘉林資本函件

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下表：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H股股東 所持已發行H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九月	19	18,754,112	0.38	0.37
十月	21	20,332,653	0.41	0.40
十一月	22	18,099,874	0.36	0.36
十二月	19	13,743,373	0.28	0.2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3	21,517,704	0.43	0.43
二月	17	18,318,814	0.37	0.36
三月	21	21,814,920	0.44	0.43
四月	19	19,917,616	0.40	0.40
五月	21	17,022,223	0.34	0.34
六月	19	14,411,407	0.29	0.29
七月	22	17,100,700	0.34	0.34
八月(附註3)	21	21,914,376	0.44	0.44
九月(附註4)	19	40,971,748	0.82	0.81
十月	19	74,917,884	1.50	1.49
十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	21,967,582	0.44	0.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5,031,220,992股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4,997,048,992股H股股份計算。
3. 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嘉林資本函件

4. 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股份的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於整個回顧期間，每月交易的H股股份平均成交量為不高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H股股份總數；及(ii)獨立H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5%。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亦認為H股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而獨立H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股份可能會對H股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e)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降低成本

據董事告知，退市將降低與維持華能新能源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故預期退市將令華能新能源集團達致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並更具靈活性，而可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6) H股收購要約價

H股收購要約價比較^(附註)

H股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較：

- (i)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98港元溢價約6.38%；
- (ii) 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17港元溢價約46.08%（「**初步溢價**」）；
- (i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67港元溢價約18.73%；
- (iv)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0.95%；
- (v)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04港元溢價約55.39%（「**30日溢價**」）；

嘉林資本函件

- (vi)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0.95%；
- (vii)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0.95%；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約3.13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溢價約1.28%；
- (ix) 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約3.22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折讓約1.55% (**「資產淨值折讓」**)；及
- (x) 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約2.94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溢價約7.82%。

附註：由於數字約整，有關百分比可能與「里昂證券函件」中「價值比較」一節所列的百分比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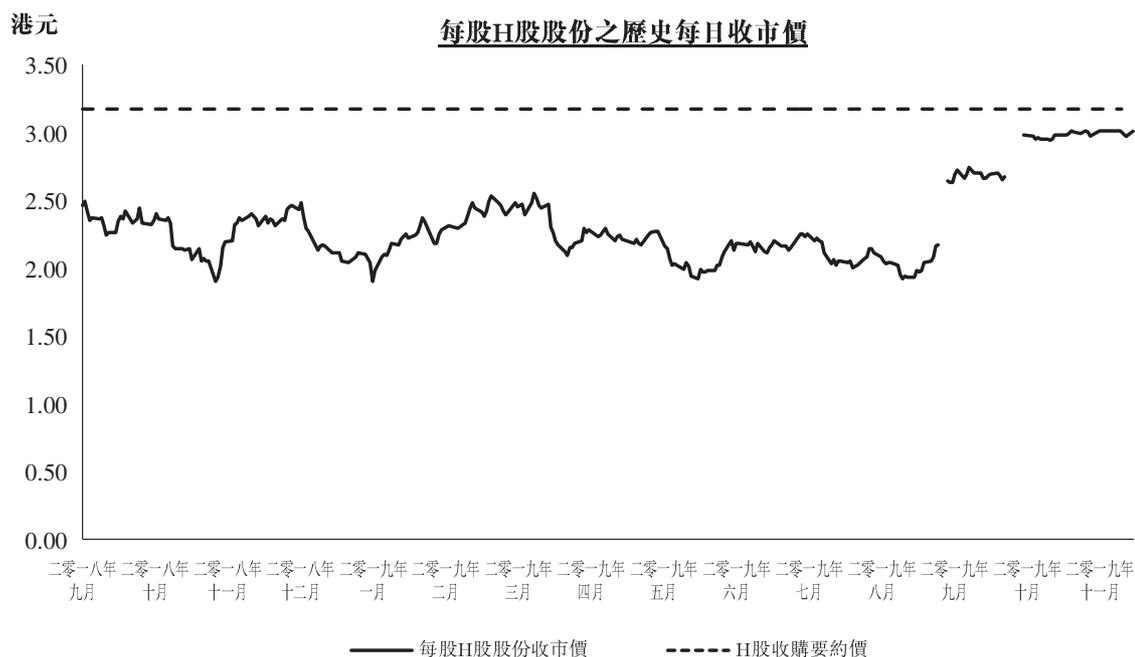
除資產淨值折讓外，H股收購要約價較H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存在溢價。

經考慮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低於(i)H股收購要約價；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92元(相當於約3.22港元)(即相較資產淨值折讓，H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更多)，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可接受。

嘉林資本函件

H股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H股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H股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2. 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H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錄得的每股H股股份1.9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錄得的每股H股股份3.01港元。H股收購要約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期間H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達到最高位之後，H股股份收市價呈小幅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恢復買賣後，H股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上漲。因此，自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開始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規則3.5公告刊發前H股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H股股份收市價於2.63港元至2.74港元之間波動。

嘉林資本函件

於規則3.5公告獲刊發後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恢復買賣，H股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上升並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直低於H股收購要約價。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發佈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刊發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後有任何具體事項導致H股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因此，吾等認為上述H股股份收市價上漲反映市場對H股收購要約的反應。

與其他可比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H股收購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文的交易倍數分析，其中包括交易價分析常用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鑒於對華能新能源集團營運屬重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構成華能新能源集團資產總額的主要部分，吾等亦認為市賬率分析屬適當。吾等搜尋了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上市公司：(i)從事與華能新能源集團類似的業務線(即於中國進行風能發電及相關業務)(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有50%以上的營業額來自該持續業務)；(ii)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並無短暫停牌／停牌超過三個月；及(iii)於上市後錄得至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數據。吾等認為，於中國的風能發電及相關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佔比不超過50%的公司的可比較性及相關性較弱。吾等發現五間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可比公司**」)，該等公司已屬盡列無遺。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可比公司基於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及其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度結算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資本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2)	營運及投資電廠、提供 電廠營運及維護服 務、提供設計、技術 及諮詢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6.7	5.69	0.50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527)	風場營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7	不適用 (附註3)	0.83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916)	發電站營運及發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2.8	7.82	0.59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 司(987)	替代能源發電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6	7.21	0.26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798)	發電及售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9.0	4.84	0.41
		最高		7.82	0.83
		最低		4.84	0.26
		平均值		6.39	0.52
華能新能源				9.91 (附註4)	1.01 (附註5)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可比公司市盈率根據其最近期已刊發的年度業績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比公司市賬率根據其最近期已刊發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4. 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H股收購要約價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經審核利潤計算。
5. 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是根據H股收購要約價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84倍至7.82倍，平均值約為6.39倍。

上表亦顯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6倍至0.83倍，平均值約為0.52倍。

鑒於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9.91倍及1.01倍，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高於上述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市賬率範圍。基於上述分析，就市盈率／市賬率而言，H股收購要約價與可比公司相較並無偏低。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H股收購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搜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約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私有化交易（吾等已就分析目的排除無現金代價的私有化建議）。吾等發現符合上述比較標準已屬詳盡的16個私有化個案（「**私有化個案**」）。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建議的初次公告日期	收購要約價/註銷 價較於刊發有關相 應私有化的初次公 告前最後一個完整 交易日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 概約百分比	收購要約價/註銷 價較於刊發有關相 應私有化的初次公 告前30個完整交易 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概約百分比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382)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30.4	33.8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9)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50.2	49.2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63.2	62.4
		(附註1)	(附註1)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5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4.41	19.34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	42.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46.7	55.5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1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2.40	77.50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41.9	78.1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1197)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10.62	17.37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附註2)	23.97 (附註2)	47.78 (附註2)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0	29.4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3.43	44.44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41.39	54.50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29.12	81.31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1828)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37.55	54.81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3.1	56.8
	最高	82.40	81.31
	最低	10.00	17.37
	平均值	38.65	50.32
華能新能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即規 則3.7公告日期) (附註2)	46.08 (附註2)	55.39 (附註2)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有關註銷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計劃文件就股息作出調整。
 2. 初次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 △ 私有化前使用的股份代號。

如上表所示，初步溢價及30日溢價處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內，並高於相關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初步溢價及30日溢價與市場慣例一致。

有關H股收購要約價之結論

考慮到：

- (i) H股收購要約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H股收購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及
- (iii) H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故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股份可能會對H股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H股收購要約為意欲變現其於H股股份的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備選的退出方案。

推薦建議

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多數時間內(a)恒生指數的走勢(反映香港股市整體市場的走勢)及H股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及(b)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走勢(華能新能源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及H股股份收市價的走勢之間並無顯著差，於此情況下，歷史市值增長不能反映華能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的業務增長。除該等因素外，董事未發現任何導致上述情況的具體因素，且不能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是否以及何時會結束。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H

嘉林資本函件

股股份的投資回報率(透過股價升值及／或股息權利)亦遠低於華能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增長率。換而言之，即於要約期前，H股股份的投資回報或不能令獨立H股股東滿意；

- (ii) H股收購要約價較本函件「H股收購要約價比較」一節所披露H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溢價。誠如上文所述，H股股份的收市價於緊隨規則3.7公告及規則3.5公告獲刊發後大幅上升反映出市場對H股收購要約的反應。經參考於要約期前H股股份收市價的趨勢，一旦H股收購要約失效，概不保證H股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接近H股收購要約價水平。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計及上述因素(i)，H股收購要約對於獨立H股股東屬以溢價變現彼等投資之良機；
- (iii) H股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通常可使得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上市發行人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大量股份。H股收購要約(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擬變現其於H股股份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另一種退出途徑；
- (iv) 根據上文「H股收購要約價」一節之分析，H股收購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下文概述乃摘錄自上節以方便獨立H股股東參考；
- H股收購要約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的收市價；
 - H股收購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新能源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及
 - H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故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股份可能會對H股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包括H股收購要約價)及退市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i)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

該等獨立H股股東經考慮自身情況後，可考慮保留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H股股份(「保留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的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供接納的H股股份。

倘保留股東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於要約期結束後生效，(i)將導致保留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股份及H股股份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嚴重削減；(ii)保留股東的權利／權益將不再受上市規則保護；及(iii)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或不再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及保留股東的權利／權益將不再受收購守則保護。

獨立H股股東亦應密切監察H股股份的價格，倘獨立H股股東決定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於市場賣出之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H股收購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於市場賣出。彼等亦應注意，H股股份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一日直至H股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如獲批准)期間暫停買賣(倘適用)。

由於不同獨立H股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之行動取得意見之獨立H股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1.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

1.1 H股收購要約

- (a) 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相關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如有關閣下H股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華能新能源－H股收購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有關閣下H股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數量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華能新能源－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華能新能源－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如有關閣下H股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應填妥接納表格,放入信封,並註明「華能新能源—H股收購要約」,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隨後應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中國華能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H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H股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閣下無論如何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信封,並註明「華能新能源—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里昂證券及/或中國華能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H股股票發出時向華能新能源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H股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般。

- (f) 僅倘過戶登記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H股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經登記H股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以所登記持股量為限，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H股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登記H股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對於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提供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及自該日期起接納。
- (b)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中國華能有權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延長H股收購要約期限或修訂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並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就任何H股收購要約之修訂或其任何其後修訂引入為使經修訂H股收購要約實行屬必要的附帶新條件。
- (c)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H股收購要約，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終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28日仍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最少

14日，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中國華能有權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間之後。

- (d) 倘中國華能於H股收購要約期間修訂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所有H股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均可享有修訂後的條款。經修訂的收購要約必須於寄出經修訂收購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終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截止。
- (e) 倘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所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之處除外。
- (f) 由H股股東或其代表按原本及／或任何早前修訂形式接納的收購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H股收購要約。
- (g) 任何有關經修訂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H股股東有權根據下文「4.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3. 結算

- (a)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應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倘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每份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H股股東的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或倘未註明姓名／名稱及地址，則寄往相關H股股東或名列首位的H股股東(屬聯名H股股東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中國華能。

- (e) 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中國華能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H股股東將透過有效接納H股收購要約向中國華能出售彼等提呈的不附帶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H股股份，連同於規則3.5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本綜合文件第13至14頁里昂證券函件所載的條件外，作出H股收購要約乃基於任何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構成該H股股東對中國華能的保證，保證H股收購要約項下收購的H股股份由該H股股東繳足股款，且售出該等H股股份將不附帶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規則3.5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規則3.5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第13至14頁的里昂證券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提交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收購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收購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中國華能未能遵守作出本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的任一相關規定，則執行人員有權要求向已提交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股東授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規定達成為止。

- (d) 在一名H股股東撤回接納後，中國華能應(或應促使)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該接納撤回後十(10)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將與接納表格一同提交的H股股份相關的H股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該就此所需的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交回該H股股東。

5. 公告

- (a) H股收購要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聯合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 (b) 倘H股收購要約期限延長，則相關延長公告將說明下個截止日期或聲明H股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狀態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聲明H股收購要約將在之後不少於28天可供接納。
- (c) 結果公告將列明：
- (i) 已收取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相關H股股份總數及權利；
 - (ii) 在要約期之前由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相關H股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內由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相關H股股份總數及權利。
- (d)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的借入H股股份外，結果公告必須載有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已借入或借出的華能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 (e) 結果公告應載明華能新能源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該等數目股本所表示的投票權的百分比。
- (f) 於要約期內，倘中國華能、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要約的H股股東的接納程度或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則中國華能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 (g)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關於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其他相關意見的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H股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股份的H股股東，應盡可能區分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就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投資的H股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言，相關實益擁有人須向其各自的代名人發出關於其對H股收購要約意向的指示。

7. 寄發

將向H股股東發出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向彼等寄發，相關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若為H股股東，相關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登記冊所示彼等的地址，若為聯名H股股東，則寄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的H股股東。中國華能、華能新能源、里昂資本、里昂證券、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寄送中的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寄發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H股股東

- (a) H股收購要約乃關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差異。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能否參與H股收購要約可能取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各相關H股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參與H股收購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以及支付相關H股股東應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H股股東的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H股股東可合法接納H股收購要約。若有任何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將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有關印花稅稅款將自H股收購要約項下應付該等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中國華能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的部份(稅率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支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及將負責就全部買賣(H股收購要約項下有效提出可供接納的)H股股份應支付的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報賬。
- (b) H股收購要約或對H股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H股股東個別情況而定)。倘H股股東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中國華能、華能新能源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一致行動人士、里昂資本、里昂證券、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H股收購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凡由H股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支付H股收購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中國華能、華能新能源、里昂資本、里昂證券、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送中的任何損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H股收購要約條款內容。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以任何方式使H股收購要約失效。
- (d) H股收購要約及所有相關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H股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H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H股收購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中國華能、里昂證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H股股份(該等人士已就此接納H股收購要約)轉歸中國華能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中國華能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H股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應付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H股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華能新能源集團及H股收購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所作出的查證。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中國華能、華能新能源、里昂資本、里昂證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H股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收購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限。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海外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H股股東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該等海外H股股東應支付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費。海外H股股東應就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H股收購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1.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H股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H股收購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華能新能源相關年度報告內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摘自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並無於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核數師報告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意見或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華能新能源集團合併財務業績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的項目。

除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關於華能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華能新能源(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單獨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海外監管公告外，自華能新能源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即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來，華能新能源概無作出其他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除H股收購要約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138,711	6,317,712	11,650,291	10,554,355	9,238,5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696,350	2,799,545	3,695,184	3,407,665	2,909,529
所得稅開支	(545,859)	(399,360)	(566,724)	(346,343)	(201,515)
年/期內利潤/(虧損)	3,150,491	2,400,185	3,128,460	3,061,322	2,708,014
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3,093,567	2,348,909	3,086,394	3,011,736	2,658,863
非控股權益	56,924	51,276	42,066	49,586	49,151
年/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3,143,461	2,337,960	3,274,455	3,038,469	2,680,333
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3,086,537	2,286,684	3,232,389	2,988,883	2,631,182
非控股權益	56,924	51,276	42,066	49,586	49,151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就年/期內利潤而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928	0.2223	0.2921	0.2938	0.2733
股息	-	-	464,927.416	454,360.884	433,227.82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0.044	0.043	0.041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91,408,581	88,671,475	86,348,569	85,444,608
負債總額	60,516,504	60,457,932	60,906,667	64,450,645
	<u>30,892,077</u>	<u>28,213,543</u>	<u>25,441,902</u>	<u>20,993,963</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29,988	27,408,378	24,601,613	20,137,150
非控股權益	862,089	805,165	840,289	856,813
	<u>30,892,077</u>	<u>28,213,543</u>	<u>25,441,902</u>	<u>20,993,963</u>

2. 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華能新能源須在本綜合文件中列出或引用(i)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內容(「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ii)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內容(「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iii)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內容(「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載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86至173頁。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華能新能源網站(<http://www.hnr.com.cn>)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494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2至197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華能新能源網站(<http://www.hnr.com.cn>)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460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8至201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華能新能源網站(<http://www.hnr.com.cn>)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n20190410616_c.pdf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分別載有相關報表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以引用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業績

華能新能源須在本綜合文件中列出或引用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方面(「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19至57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華能新能源網站(<http://www.hnr.com.cn>)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1/ltn20190911266_c.pdf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以引用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華能新能源就其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刊發關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單獨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管理賬目**」)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管理賬目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準則編製。管理賬目乃根據(其中包括)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管理賬目的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92,458
負債總額	61,632
股東權益	30,825
營運收入	9,103
年度淨利潤(虧損)	3,231
歸屬於華能新能源股東的淨利潤	3,164

管理賬目未經華能新能源核數師及華能新能源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管理賬目的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年度淨利潤(虧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有關的未經審核淨利潤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未經審核利潤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有關利潤預測作出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華能新能源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樣)編製的有關財務資料(「**利潤估計**」)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	3,228
歸屬於華能新能源擁有人的利潤	3,162

股東務請注意，德勤及嘉林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利潤預測作出報告。德勤及嘉林資本各自就此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

4.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華能新能源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能新能源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4,170,016,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而無擔保	6,932,283
－ 無抵押無擔保	38,192,923
	<u>45,125,206</u>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無擔保	785,000
	<u>785,000</u>
其他借款	
－ 無抵押無擔保	7,084,313
	<u>7,084,313</u>
租賃負債	
－ 有抵押(附註(ii))而無擔保	1,169,304
－ 無抵押無擔保	6,193
	<u>1,175,497</u>
合計	<u><u>54,170,016</u></u>

附註(i)：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由華能新能源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作抵押。

附註(ii)：有抵押的租賃負債由華能新能源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應收賬款及租賃押金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能新能源集團有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擔保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能新能源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擔保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能新能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能新能源擁有人應佔華能新能源集團利潤(即綜合文件第II-5頁界定之利潤估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

上述增加主要由於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原因為華能新能源集團於該期間的售電量增加；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華能新能源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就風電業務應收的未收回電價附加；及
- (iii) 華能新能源須拆除其雲台山風場及進行相關植被復原，詳情載於華能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華能新能源預計上述拆除及相關植被復原可能會導致華能新能源集團產生額外支出。

6. 編製基準

本綜合文件所述利潤估計之編製基準為華能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其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華能新能源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適用於華能新能源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以下為華能新能源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統稱「利潤估計」)

吾等茲提述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3所載利潤估計，內容有關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定義見綜合文件)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利潤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編製，而該管理賬目之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適用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利潤估計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編製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部責任。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時的品質控制」，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對利潤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且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按綜合文件附錄二.6「編製基準」一段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適用於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統稱「利潤估計」)

敬啟者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二.3所載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及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顧問作出申報。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項下規定發出。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已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利潤估計。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賬目之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由於利潤估計的相關期間已完結，故作出利潤估計時並無涉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 閣下提供之利潤估計、管理賬目及基準(閣下作為董事就此全權負責)。吾等亦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關於與作出利潤估計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董事會之函件。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二.6「編製基準」一段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適當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利潤估計(包括基準)乃經審慎周全考慮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於綜合文件納入本報告以供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此致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有關華能新能源的資料乃由華能新能源董事提供。華能新能源董事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華能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華能新能源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華能新能源的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人民幣元
5,535,31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5,535,311,200
5,031,220,9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u>5,031,220,992</u>
總計	<u><u>10,566,532,192</u></u>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元
5,535,31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5,535,311,200
5,031,220,9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u>5,031,220,992</u>
總計	<u><u>10,566,532,192</u></u>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H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及股本權利(包括股本回報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能新能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66,532,192股，其中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華能新能源所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任何轉換權，且華能新能源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華能新能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呈列H股股份於(i)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日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iii)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a)規則3.5公告刊發前及(b)二零一九年九月的最後交易日)；(iv)二零一九年十月的最後交易日；及(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股份的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18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2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1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1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1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2.1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a)規則3.5公告刊發前及(b)二零一九年九月的最後交易日)	2.67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2.98

於披露期間，每股H股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3.01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1.9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華能新能源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華能新能源之證券及華能新能源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華能新能源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華能新能源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華能新能源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華能新能源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華能新能源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華能新能源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華能新能源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估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²⁾	估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³⁾
控股股東					
中國華能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 權益	5,535,311,200 (好倉)	100%	52.39%
	H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 權益	33,268,000 (好倉)	0.66%	0.31%
其他主要股東					
Citigroup Inc.	H股股份	受控公司之權益/持有股 份擔保權益的人士/核 准借出代理人	415,966,882 (好倉)	8.26%	3.94%
			1,581,503 (淡倉)	0.03%	0.01%
			377,383,203 (可供借出)	7.50%	3.57%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³⁾
BlackRock, Inc.	H股股份	受控公司之權益	355,360,370 (好倉)	7.06%	3.36%
			2,000,000 (淡倉)	0.04%	0.0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股份	投資經理	292,996,237 (好倉)	5.82%	2.77%
UBS Group AG	H股股份	受控公司之權益/ 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556,493,029 (好倉)	11.06%	5.27%
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P.	H股股份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036,000 (好倉)	5.72%	2.7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華能資本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華能1號基金由其基金經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計算乃基於華能新能源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35,311,200股內資股或5,031,220,992股H股股份。
- (3) 計算乃基於華能新能源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566,532,192股股份。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0.66%。里昂集團成員合共持有90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約0.0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0.02%。除華能1號基金之上述股權以及里昂集團成員的上述股權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

- (ii) 概無中國華能董事於華能新能源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華能新能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擁有或控制華能新能源股份或有關華能新能源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華能1號基金擬就其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接受H股收購要約且並未訂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v) 除H股收購要約外，自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人士與中國華能或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中國華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沒有借入或借出華能新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及
- (vi) 除(i)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按最高價每股H股股份2.01港元及平均價每股H股股份1.9668港元購買合共33,268,000股H股股份及(ii)里昂集團成員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期間購買1,784,000股H股股份及出售880,000股H股股份(相關交易並未導致設定最低要約價水平的義務))及(iii)代表里昂集團成員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中國華能、中國華能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

金經理者除外)於披露期間概無買賣華能新能源任何股份或有關華能新能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下表載列上述華能1號基金及里昂集團成員的交易詳情：

華能1號基金

交易日期	所購買H股 股份	每股H股股 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H股股 份最低價 (港元)	每股H股股 份平均價 (港元)	交易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00,000	1.95	1.91	1.9300	4,825,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016,000	1.99	1.91	1.9804	7,953,4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1.98	1.98	1.9800	5,9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3,912,000	1.98	1.95	1.9751	7,726,6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184,000	1.99	1.96	1.9815	8,290,4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000,000	1.99	1.99	1.9900	5,97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4,000,000	2.00	2.00	2.0000	8,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8,656,000	2.01	2.00	2.0092	17,392,000
總計	<u>33,268,000</u>	<u>2.01</u>	<u>1.91</u>	<u>1.9868</u>	<u>66,097,480</u>

里昂集團成員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買入/售出)	H股 股份數目	每股H股 股份價格 (港元)	交易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買入	546,000	2.51	1,370,46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買入	124,000	2.5431	315,344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售出	670,000	2.452	1,642,8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買入	284,000	2.08	590,72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買入	180,000	2.12	381,6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買入	90,000	2.24	201,6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買入	162,000	2.22	359,64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買入	14,000	2.2	30,8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買入	192,000	2.05	393,6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入	192,000	2.02	387,8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售出	210,000	2.68	562,800

(d)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華能新能源並無於中國華能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華能新能源於披露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中國華能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交易；
- (ii) 華能新能源董事並無於華能新能源或中國華能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華能新能源或中國華能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華能新能源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華能新能源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華能新能源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華能新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華能新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任何人士與華能新能源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華能新能源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華能新能源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華能新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華能新能源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華能新能源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華能新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
- (vi) 概無華能新能源董事持有任何華能新能源實益股權而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及
- (vii) 華能新能源或華能新能源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華能新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H股收購要約外，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中國華能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中國華能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購買的華能新能源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根據H股收購要約，中國華能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華能新能源的任何證券，亦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概無向任何華能新能源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因H股收購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iv) 除H股收購要約外，中國華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H股收購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H股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任何華能新能源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H股收購要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v) 中國華能並無訂立華能新能源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 中國華能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所構成的後果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獨立H股股東發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及／或任何接受H股收購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華能新能源證券訂立任何尚待行使之衍生工具；
- (ix) 除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向獨立H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x) 不存在構成以下各方間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獨立H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 任何股東與華能新能源、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全部為華能新能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分別與華能新能源訂立服務協議。

上述已與華能新能源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屆滿後須予重選及重新委聘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的固定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後)並按12個月每月支付(或就不滿整月者按比例支付)。各服務合約項下概無任何非固定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能新能源董事概無與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為(i)於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華能新能源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6. 重大合約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華能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已發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及嘉林資本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里昂資本及里昂證券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共同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1) 中國華能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中國華能、華能資本及華能1號基金。
- (2) 中國華能乃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獲國務院批准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華能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 (3) 中國華能的董事為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 (4) 華能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能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18號院1號樓401-09室。
- (5) 華能資本的董事為丁益、李進、董長青、何海濱、李湘、劉新常、滕玉、戴新民及崔伯山。
- (6) 華能1號基金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華能1號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濱海新區自由貿易區(東江自由貿易港區)。
- (7) 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華能1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李明。

- (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華能分別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擁有90%及10%。
- (9) 里昂資本及里昂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10) 華能新能源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1) 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2) 嘉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13)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H股收購要約結束接納為止，可於(1)華能新能源網站www.hnr.com.cn；(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華能新能源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供查閱：

- (1) 中國華能的細則；
- (2) 華能新能源的細則；
- (3) 華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4) 里昂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
- (5)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0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7)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56頁；
- (8) 德勤的利潤估計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I-1至III-3頁；
- (9) 嘉林資本的利潤估計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V-1至IV-2頁；
- (10) 本附錄五「5.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11) 本附錄五「8.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12) 本綜合文件。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須獲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國華能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後：

-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

* 僅供識別

- (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
- (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內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

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本公司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本公司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國華能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後：

-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

* 僅供識別

- (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
- (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24小時內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

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